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不超过210,3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30,3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5%，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8.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3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新动力”）与北京银行无锡分行之间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7DEWXJOY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 1 号三号楼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蓄电池租赁；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奇新动力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165,635.56	59,526,786.71
总负债	118,692,135.04	35,352,491.49
归母净资产	18,712,748.96	21,384,203.6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716,555.67	142,746,919.35
营业利润	-2,700,894.70	2,375,662.15
归母净利润	-2,671,454.73	1,063,472.35

（以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天奇新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债务人：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210,3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2,111.3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3%,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8.5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